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賴主任秘書慧貞

出席委員：葉委員德蘭、李委員明政、李專門委員菊妹、陳組長子晴、陳組長思穎、
易組長君強、陳組員忠禮

記錄：蔡美英

壹、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分三階段（試辦階段、第一推動階段、第二推動階段）辦理，本會為第一推動階段辦理單位，辦理時間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依前開總計畫各機關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成立。
- 二、本會「101—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三年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奉核定。
- 三、依據本府法務局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132768700 號函，為因應「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計畫」有關法規檢視之處理，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含措施）之檢視須於 102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本會性平小組業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召開自治規則檢視會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102 年 4 月 8 日提送法規單位審查通過在案。
- 四、本次會議為賡續辦理行政法規之檢視，依據法務局 102 年 3 月 21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230915500 號函說明，應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確實經各機關之性平小組檢視完成後自行上行政院性平會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提報檢視之結果，另依檢視結果填具檢視簡表以免備文回復至該局。惟因配合委員時間，本會行政措施

檢視會議訂於102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召開，業於4月25日告知本府法務局，有關檢視簡表預訂於5月6日前提送。

貳、法規審查

編號	主管單位	行政措施名稱
1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非營利民間團體(NPO/NGO)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2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作業要點
3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原住民醫療補助作業要點
4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5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6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7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要點
8	社會福利組	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
9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10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11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附設圖書室圖書借閱管理要點
12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13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
14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申請須知
15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須知

16	教育文化組	E起築夢-原住民弱勢家戶資訊服務實施計畫
17	綜合企劃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8	綜合企劃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9	綜合企劃組	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
20	綜合企劃組	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
21	經濟建設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文化經濟產業顧問團作業要點
22	經濟建設組	臺北市補助原住民設立勞動合作社補助須知
23	經濟建設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
24	經濟建設組	臺北市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25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參、結論：

一、性別統計：建議法條中只要提到「人」、「者」的部分就可以針對這些對象進行性別統計：

- (一) 各組填報人員於填寫檢視表中性別統計欄位時，應從該法及行政措施之**申請者、受益者(申請核定通過者)、提供(服務)者、決策者(主管、任務編組、董監事會)、申請團體負責人**等面向探討最近一年性別統計資料，避免填寫「法規為中性，無需作性別統計」、「無涉性別」等用語；
- (二) 建議填寫實際申請件數男女比、核定補助男女比及未通過審核案件男女比。
- (三) 除了性別統計之外，亦可建立更細緻的統計項目(其他子項目例如：補助金額等)。
- (四) 若經檢視確無相關性別統計，性別統計之落差填寫「不確定」，並評估是否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敘明無性別統計之理由。

二、性別統計之說明：

- (一) 依實際情況填寫，若性別統計出現3%的落差需做說明與解釋。
- (二) 有關性別統計中說明申請案件補助類型、未通過審核原因等(如無統計原

因，則可在將未通過原因列入未來改進方式)。

三、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

- (一) 場地租借部分可針對申請案件之負責人進行男女統計。
- (二) 目前無性別統計之項目於未來依據提出申請件數、實際審核通過件數進行統計。
- (三) 將未通過申請之男女比分析原因，並分析申請使用的團體為辦理種活動項目。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6 時 30 分